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本所现根据天衡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3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延长12个月，延长的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20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

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3）天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非经常性

损益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向发行人查证，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南京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

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定位和通用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以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2.98 万元和 11,515.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7）号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 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2.98 万元、11,515.22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麦澜德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天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麦澜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2）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其变更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麦澜德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文件；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天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7）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

伙协议/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3）发行人机构股东对自身出资情况以及股权结构穿透表的确认；（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其他说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7）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8）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凭证；（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景林投资、品澜尚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该等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景林投资

根据景林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林投资原有限合伙人王青凤将其所持有景林投资全部 2.92%（对应认缴出资额 4,385.0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景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风火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此外，景林投资有限合伙人“宁波澜梵景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澜梵景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外，景林投资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2021 年 11 月 1 日，景林投资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投资的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38.51	0.29%
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471.72	72.17%
3	风火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196.95	15.43%
4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5.06	2.92%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6.07	2.49%
6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8.79	2.19%
7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1.03	1.75%

8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02	1.17%
9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6.00	1.02%
10	宁波澜梵景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7.01	0.58%
合计			150,305.16	100.00%

2. 品澜尚

根据品澜尚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品澜尚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有限合伙人自发行人处辞职等原因将其所持有的品澜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而导致自身合伙人组成以及出资结构产生变更，具体如下：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原职工叶飞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将其所持有品澜尚总共1.81%（对应认缴出资额3.20万元）的财产份额中的1.08%（对应认缴出资额1.92万元）转让给李明义，0.73%（对应认缴出资额1.28万元）转让给顾燕峰。

经核查，2022年2月28日，品澜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的受让方李明义为新加入品澜尚的有限合伙人且于发行人任结构工程师，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品澜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江宁	普通合伙人	19.20	10.83%
2	罗海涛	有限合伙人	16.00	9.03%
3	焦 靖	有限合伙人	8.00	4.51%
4	张茂柏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5	孙 萍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6	赵 群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7	张金龙	有限合伙人	6.40	3.61%
8	范 璐	有限合伙人	5.12	2.89%
9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4.48	2.53%
10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1	李 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2	杨伟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3	杨金凤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4	马掌印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5	任 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6	徐勤如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7	章学平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8	褚 伟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19	苗盛巍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0	周海腾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1	李东旭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2	徐世博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3	卞小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4	袁路林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5	杨 杨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6	乐龙鹏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7	顾燕峰	有限合伙人	2.88	1.62%
28	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29	邵 倩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0	朱艳梅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1	徐 宁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2	占 皓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3	黄文健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4	张明明	有限合伙人	3.20	1.81%
35	李明义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6	潘训海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7	薛 蕊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8	李 萍	有限合伙人	1.92	1.08%
39	储云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0	袁佳俊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1	金 龙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2	李高峰	有限合伙人	1.60	0.90%
43	黄 虹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4	茅梦云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5	陈 俊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46	童朝飞	有限合伙人	1.28	0.72%
合计			177.28	100.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和史志怀，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相关代持主体出具的声明及确认；（4）相关代持主体的公证书；（5）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入账及转账凭证、验资报告；（6）天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苏宁药监械出 20213553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13	2023.04.18

2.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持有主体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彩色超声诊断评估系统	苏械注准 20222060818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03.01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8,70.03	33,434.67	25,384.42
营业收入	341,64.25	33,651.97	25,566.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4%	99.35%	99.29%

根据以上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瑞嘉、史志怀。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杨瑞嘉、史志怀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琴、陈彬、屠宏林、周干分别持有发行人 1.96%、13.44%、13.44%、5.38% 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佳澜健康、锐诗得、麦澜德研究院、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

（2）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包括无锡麦澜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上述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工商登记事项的变化。

5. 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包括麦豆健康、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佳贝得妇幼保健（南京）有限公司、郑伟峰、毛静、江苏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厢房阁饭店、江苏文交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瑞嘉、史志怀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陈彬、蔡蕾为发行人的董事；胡建军、冷德嵘、舒柏晔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干、陈建平、范璐为发行人的监事；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陈江宁、王旺、朱必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环宇盛景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势加透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厦门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雷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鸿澜德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蔚澜佳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品澜尚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南京鹰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但截至

		目前尚未注销
10	上海达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建军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鸿德软件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万喜绿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德嵘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市秦淮区味倾城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14	南京市玄武区渴来饮甜品屋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江宁配偶杨桥陵控制的个体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1年
无锡麦澜格	销售商品	208.89
无锡麦澜格	提供劳务	0.51
麦豆健康 ¹	销售商品	145.49
麦豆健康	提供劳务	-
合计		354.89

（2）关联采购情况

2021年1-12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或需要比照关联交易处理的关联采购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¹ 麦豆健康2019年10月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其与发行人之间于2019年10-12月以及2020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1年起，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1,385.15	6,084,744.12	4,094,681.04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2）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明；（3）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查询证明、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4）专利证书、专利查询证明；（5）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作品登记证书；（7）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有财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21933570.8	一种内阴用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1933543.0	一种外阴用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30654248.0	射频治疗仪手持探头 (Dollybab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30654246.1	射频治疗仪电极 (Dollybab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30654241.9	射频治疗仪电极(Fingertip)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30654210.3	射频治疗仪手持探头 (Fingertip 和 MagicR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30653716.2	射频治疗仪电极 (Angelsize)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30653704.X	射频治疗仪电极 (MagicR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30654243.8	射频治疗仪主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1696264.0	用于治疗不孕不育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薇之澜	58743168	9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58752684	4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6596	3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46492	9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4159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7446	44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薇之澜	58758288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薇之澜	58767421	35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58766606	3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8767371	10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9129242	44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WithLänder	58767421	35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期限
1	盆底康复仪软件（Android）V1.0	2022SR0302677	2022.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2	盆底康复仪软件（iOS）V1.0	2022SR0302678	2022.03.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年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新增自有财产。

（二）租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欧宝祥新增一项租赁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租期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
1	苏州欧宝祥	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11号	900平方米厂房及周围400平方米场地	生产及办公	2022.03.01~2025.02.28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第6050247号	-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且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苏州欧宝祥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补充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新增租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南京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3）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如下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3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磁刺激仪	2022.01.04
2	发行人	南京聚联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	2022.01.04
3	发行人	常州维莱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片	2022.01.04
4	发行人	安徽当宏实业有限公司	推车	2022.01.04
5	发行人	苏州春盛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22.01.04
6	发行人	徐州精美机箱有限公司	推车	2022.01.04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成都元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2	发行人	贵州鸿业智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3	发行人	江西力维兰商贸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4	发行人	南京乐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5	发行人	青岛垚胜鑫贸易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6	发行人	山东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7	发行人	陕西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	2022.01.01

			设备及耗材	
8	发行人	深圳市颐安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9	发行人	武汉海之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10	发行人	郑州海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盆底及产后康复设备及耗材	2022.01.01

3. 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账面余额分别为220,751.69元、328,632.84元以及295,247.9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

保证金和押金等，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7,660.89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52.61%。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余额分别为 522,186.95 元、7,522,065.08 元以及 8,899,553.76 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验的其他文件；（2）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款项支付证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及其前身麦澜德有限设立以来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7）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麦澜德研究院、苏州欧宝祥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变化后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年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9%、13%、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及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发行人、佳澜健康、锐诗得、深圳一粟、麦特斯自行研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146），有效期为三年，据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重新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4985），据此，2021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

2021 年 11 月，佳澜健康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088）据此，2021 年底佳澜健康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等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至 2020 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9 年及 2020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佳澜健康 2021 年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欧宝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欧宝祥以及麦澜德研究院 2021 年度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21 第一批企业产出奖励	发行人	332.30	《南京江宁高新区管委会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协议》 (宁高协编 No.202042)
2	“创聚江宁”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发行人	121.43	《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江宁人才[2016]11 号) 《南京市江宁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江宁财行[2016]93 号)
3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市级资金	发行人	112.00	《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上半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江宁财企[2021]164 号)
4	2019 年区“高端人才”资助资金	发行人	86.55	《关于下达 2018-2019 年度“创聚江宁”人才工程资助资金的通知》 (江宁财行[2020]209 号)
5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资金	发行人	80.00	《2021 年度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第一批拟立项目公示》
6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	发行人	60.94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宁工信[2021]65号)
7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	发行人	40.00	《关于2021年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和政策性奖励名单的公示》
8	2020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发行人	3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追赶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发[2020]56号)
9	2020年引智计划资金	发行人	30.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0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三批)》 (宁科[2020]225号、宁财政[2020]479号)
10	JITRI-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	发行人	25.00	《共建JITRI-麦澜德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11	2020年江宁区质量奖	发行人	20.00	《关于授予2020年度江宁质量奖的决定》 (江宁政发[2021]53号)
1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20.00	《关于公布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苏工信创新[2020]640号)
13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19三站三中心奖补)	发行人	2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苏科机发[2019]301号)
14	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2021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	《关于下达江宁区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江宁财企[2021]14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政策或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收缴纳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环保投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合计	2.48	3.70	2.50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辖地的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管辖地政府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

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文件、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或填写的调查表；（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声明；（5）发行人涉诉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相关诉讼文书；（6）发行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的一站式查询系统的查询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经销商杭州卓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卓维”）因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要求发行人继续履行经销合同及赔偿其约 50 万元的损失。

202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08 民初 2990 号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杭州卓维诉讼请求。

2022 年 1 月 9 日，杭州卓维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卓维的上诉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杭州卓维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之纠纷，涉诉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有限，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与杭州卓维的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彬、屠宏林、周干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瑞嘉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自查表》的说明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查阅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种类、参保人数的统计表；（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6）查阅发行人的退休返聘协议、实习协议、新入职员工协议；（7）取得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及自愿申请第三方代缴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483	455	38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78	434	339
其中：第三方代缴	25	22	1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5	21	48
其中：退休返聘	4	3	3
新进员工	0	14	25
自愿放弃	1	4	20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483	455	38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75	439	341
其中：第三方代缴	25	22	1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8	16	46
其中：退休返聘	4	3	3
新进员工	3	6	14

自愿放弃	1	7	29
------	---	---	----

如上表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原因主要是：（1）当月新进员工无法当月办理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存在一定时间差；（2）员工个人意愿自愿放弃缴纳。

2.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二）重大侵权之债”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佳澜健康、锐诗得、澜影医疗、苏州欧宝祥、深圳一粟、麦特斯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均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国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承诺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承诺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将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但鉴于上述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2-13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

1. 许可、资质、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产品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情形。

2. 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676.26	721.01	504.93
营业收入	34,164.25	33,651.97	25,566.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	2.14%	1.97%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退换货金额占各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14%、1.98%，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并非完全是产品质量问题，亦存在客户需求临时变化、选错型号等原因而出现部分退换货的情形。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上交所同意后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川

阳靖

2022年3月31日